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3—216）

府法訴字第1020411624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同上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○○○等 2 人因土地事務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31 日溪地二字第 1000001649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  
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。」、「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查訴願人等 2 人因於本縣埔鹽鄉公所便民工作站申請本縣○○○等 12 筆地號之地籍圖謄本，發現與原處分機關所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有不符情形，於 100 年 3 月 23 日要求原處分機關釋明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3 月 31 日溪地二字第 1000001649 號函復：「…二、經查 台端於埔鹽鄉公所便民工作站所申請之地籍圖，業經本所列印後與本所核發之地籍圖謄本比對，確有不符情形，係印表機設定錯誤所致，…。  
三、次查印表機設定錯誤事項，本所已於 100 年 3 月 16 日派員重新修正設定完畢。四、又查戳記加註語事項，係考量原

先初設系統擷取資料點與本所內直接印出不同，所採取之權衡作法。如今已無此情形，故該加註語已刪除，戳章亦收回註銷不用。…六、…台端原至埔鹽鄉公所便民工作站所申請有誤之地籍圖謄本（地政電子謄本收件號 100 年度溪湖電謄字第 000803 號）廢棄，隨文檢送修正後地籍圖謄本乙份供參。」，經查該函文原處分機關未為救濟期間之教示記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訴願人等 2 人應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，始視為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，然依訴願人等 2 人自述其收受知悉行政處分之日期為 100 年 4 月 7 日，渠等至 102 年 11 月 25 日（本府收文日）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法定期間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(請假)
	委員	溫豐文(代理)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蕭文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白文謙
	委員	楊瑞美

委員 簡金晃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